冥報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冥報記
作者：唐臨　唐

序

夫含氣有生，無不有識；有識而有行，隨行善惡而受其報，如農夫之播植，隨所植而收之。此物之常理，固無所可疑也。上智達其本源，知而無見；下愚闇其蹤跡，迷而不返，皆絕言也。中品之人，未能自達，隨緣動見，遂見生疑，疑見多端，各懷異執；釋典論其分別，凡有六十二見，邪倒於是乎生者也。臨在中人之後，幸而悟其萬一，比見眾人不信因果者，說見雖多，同謂善惡無報。無報之說，略有三種：一者「自然」：言故無因果，唯當任欲待事而已。二者「滅盡」：言死而身滅，識無所住；身識都盡，誰受苦樂？以無受故，知無因果。三者「無報」：言見今人有修道德，貧賤早死；或行凶惡，富貴靈長。以是事故，知無因果。臨竊謂儒書論善惡之報甚多，近者報於當時，中者報於累年之外，遠者報於子孫之後。當時報者：若楚子吞蛭，痼疾皆癒；宋公不禱，妖星多退；淖齒凶逆，旋踵伏誅；趙高惑亂，俄而滅族之類是也。累年報者，如魏顆嫁妾，終以濟師；孫叔埋蛇，竟享多福；漢鴆如意，蒼狗成災；齊殺彭生，立豕為祟之類是也。子孫報者：若弗父恭於三命，廣宣尼之道；鄧訓歲活千人，遺和熹之慶；陳平陰計，自知無後；欒黶怗侈，盈被其殃之類是也。若乃虞舜以孝行登位，周文以仁賢受命，桀紂以殘忍亡國，幽厲以婬縱禍終。三代功德，卜祚長久；秦皇驕暴，及子而滅。若斯之比，觸類實繁；雖複大小有殊，亦皆善惡之驗。但事涉王道，理關天命，常談之際，非所宜言。今之所錄，蓋直取其微細證驗，冀以發起同類，貽告子孫，徵於人鬼之間，若斯而已也。釋氏說教，無非因果；因即是作，果即是報；無一法而非因，無一因而不報。然其說報，亦有三種：一者「現報」：謂於此身中作善惡業，即於此身而受報者，皆名現報。二者「生報」：謂此身作業，不即受之；隨業善惡，生於諸道，皆名生報。三者「後報」：謂過去身作善惡業，能得果報，應多身受；是以現在作業，未便受報，或於後生受，或五生十生，方始受之，是皆名後報。於此三報，攝一切法，無所不盡，足令諸見，渙然大悟！然今俗士，尚有惑之，多習因而忘果，疑耳而信目。是以聞說後

報，則若存若亡；見有效驗，則驚嗟信服。昔晉高士謝敷、宋尚書令傅亮、太子中舍人張演、齊司徒事中郎陸杲，或一時令望，或當代名家，並錄《觀世音應驗記》，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《宣驗記》，王琰作《冥祥記》，皆所以徵明善惡、勸戒將來，實使聞者，深心感悟。臨既慕其風旨，亦思以勸人，輒錄所聞，集為此記。仍具陳所受，及聞見由緣；言不飾文，事專揚確，庶後人見者，能留意焉。

卷上

一、釋信行

隋京師大德沙門釋信行，本相州法藏寺僧。初，其母無子，久以為憂。有沙門過之，勸念觀世音菩薩。母日夜祈念，頃之，有娠，生信行。

幼而聰慧，博學經論，識達過人。以為佛所說經，務於濟度；或隨根性，指人示道；或遂時宜，因事判法。今去聖久遠，根時亦異；若以下人修行上法，法不當根，容能錯倒。乃鈔集經論，參驗人法所當學者，為三十六卷，名曰《人集錄》。

開皇初，左僕射齊公聞其盛名，奏文帝，徵詣京師，住公所造「真寂寺」。信行又據經律，錄出《三階法》四卷，其大旨勸人普敬，認惡本，觀佛性，當病授藥，頓教一乘。自弘天下，勇猛精進之士皆宗之。

信行常頭陀乞食，六時禮拜，勞力定心，空形實智而已。每坐禪說法，常見青衣童子四人，持花立侍。嘗與徒眾，在堂中坐禪，眾人忽聞奇香，光照堂內；相與怪異，諮問信行，信行令問弟子僧邕、惠如，邕曰：「向見化佛從空中來，至禪師前，摩頂授記。」如云：「亦摩邕頂授記，餘狀與邕說同。」

後邕與其徒眾隱太白山。一日，謂眾僧曰：「當與師等還京。」眾敬邕，皆從之，即下山；夜宿武功，未明便發，謂眾曰：「師等努力，今暝必須入城。」日沒，至漕上，聞鼓音，嘆曰：「城門閉矣！」遂宿於逆旅。至昏時，悲泣曰：「無所及矣！」眾問其故，不答。明早入城，至真寂寺，而信行昨夜昏時氣絕。寺僧怪問邕來，答曰：「在山遙見多人，持香花幡蓋，從西來入開遠門，向真寂寺。邕疑禪師欲去，故來也。昨夜昏時，見禪師導從西去，顧與邕別，故知不及也。」

初，京城諸師有疑信行法者，至是相與議：「據《付法藏經》，若人通耳，過去聞正法故。」於是共觀信行頭骨，兩耳正通，乃皆慚悔信服。初，信行徒眾居京城五寺，後雖浸廣，今猶號「五禪師」。（老僧及臨舅說云爾。）

二、釋慧如

京城真寂寺沙門慧如，少精勤苦行，師事信行；信行亡後，奉遵其法。

隋大業中，因坐禪修定，遂七日不動，眾皆歎異之，以為入三昧也；既而慧如開目，涕泣交流，僧眾怪問之，答曰：「火燒腳痛！待視瘡畢，乃說。」眾愈怪問，慧如曰：「被閻羅王請，行道七日滿；王問：『須見先亡知識不？』如答曰：『欲見二人。』王即遣喚一人，唯見龜來，舐慧如足，目中淚出而去。更一人者，云：『罪重不可喚。』，令就見之，使者引慧如至獄門，門閉甚固，使者喚守者，有人應聲，使者語慧如：『師急避道，莫當門立！』如始避而門開，大火從門流出，如鍛鐵者；一星迸著如腳，如以被拂之。舉目視門，門已閉訖，竟不得相見。王施絹三十匹，固辭不許，云已遣送後房。」眾僧爭往後房視之，則絹在床矣！其腳燒瘡，大如錢，百餘日乃癒。武德初卒真寂寺，即今化度寺是也。（此寺，臨外祖齊公所立，常所遊觀，每聞舅氏說云爾。）

三、釋僧徹

絳州大德沙門釋僧徹，少而精練；於孤山西阿造立堂宇，多樹林木，頗得山居形勝。

僧徹嘗出行山間，土穴中見一癩病人，瘡痍臭穢，從徹乞食；徹愍之，呼出與歸，於精舍旁為造土穴，給衣食，教令誦《法華經》。此人不識文字，性又頑鄙，徹句句授之，殊費功力，然終不懈倦。此人誦經向半，便夢有人教之，自後稍聰悟；至得五六卷，漸覺瘡癒。比誦一部畢，鬚眉復生，肥體如常，而能為療疾。(臨嘗患腫，僧徹遣此人禁咒，有驗；自說云然。)後房仁裕為秦州刺史，表僧徹所立精舍為「陷泉寺」。初，此地無水，僧徹常遠汲山下以自供。一朝，忽有陷，陷處泉出，故因以名陷泉寺也。僧徹專以勸善為務，而自修禪業；遠近崇敬如父焉。永徽二年正月，忽囑累徒眾，自言將死。既而，端坐繩床，閉目不動；其時天氣晴朗，雨花如雪，香而不消。方二里許，樹葉上皆有白色，如輕粉者；三日，乃復常色，而僧徹已終。至今三歲，獨坐如故，亦不臭壞，唯目淚下云。（徹弟子實秦等，及州人並說云爾。）

四、練行尼

河東有練行尼，常誦《法華經》。訪工書者一人，數倍酬直，特為淨室，令寫此經。一起一浴，燃香薰衣。仍於寫經之室，鑿壁通外，加一竹筒，令寫經人每欲出息，輒遣含竹筒，吐氣壁外。寫經七卷，八年乃畢。供養嚴重，盡其恭敬。

龍門僧法端，常集大眾講《法華經》，以此尼經本精定，遣人請之；尼固辭不與，法端責讓之，尼不得已，乃自送付。法端等開讀，唯見黃紙，了無文字；更開餘卷，皆悉如此。法端等慚懼，乃送還尼；尼悲泣受，以香水洗函，沐浴頂戴，遶佛行道，於七日七夜，不暫休息；既而開視，文字如故。(貞觀二年，法端自向臨說。當具說尼名字，臨忘之，唯記其事云爾。)

五、釋道懸

蒲州仁壽寺僧釋道懸，少聰慧、好學，為州里所崇敬。講《涅槃》八十餘遍，號為精熟。

貞觀二年，崔義直任虞鄉縣，令人請懸講經。初發題，悲泣謂眾人曰：「去聖遙遠，微言隱絕。庸愚所傳，不足師範；但以信心歸向，自當識悟。今之講說，止於〈師子〉，時日既沒，願各在心。」既而講至〈師子〉，一旦無疾而卒，道俗驚慟；義直身自徒跣，送之南山之陰。時十一月，土地冰凍，下屍於地，地即生花，如蓮而小；頭及手足，各有一花。義直奇之，令人夜守，守者疲睡，有人盜折其花；明旦視之，周身並有花出，總五百餘莖，經七日乃萎乾。（義直及道俗皆說云爾。）

六、釋道英

河東沙門釋道英，少修禪行，以練心為本，不慎威儀。然而經律奧義，莫不一聞懸解；遠近僧尼，爭就請決，英輒報謂曰：「汝尚未疑，宜且思疑，疑成然後來問。」問者退而思疑，多因思自解而去；有思而不悟，重來問者，英為說其機要，皆喜悟而還。

嘗與眾人乘船黃河，中流船沒，眾人皆死；道俗望見英沒，臨河慟哭，是時冬末，河冰始泮，兩岸猶堅，英乃水中出行至岸，穿冰而去，岸人敬喜，爭欲解衣衣之，英曰：「體中尚熱，勿覆衣也。」徐出而歸，了無寒色；視其身體，如火灸處，其識者以為入

定故也。

或時為人牧牛駕車、食蒜噉飯，或著俗衣，髮長數寸。嘗至仁壽寺，道懸敬安處之，日晚求食，懸謂曰：「上德雖無食相，豈不為息譏嫌。」英笑答曰：「懸公心方馳騖，不暫休一息，而空饑餓，何自苦也。」道懸歎服，貞觀中卒。（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。）

七、釋智苑

幽州沙門釋智苑，精練有學識。隋大業中，發心造石經藏之，以備法滅。既而於幽州北山，鑿巖為石室，即磨四壁而以寫經；又取方石，別更磨寫，藏諸室內；每一室滿，即以石塞門，用鐵鋸之。

時隋煬帝幸涿郡，內史侍郎蕭瑀，皇后之同母弟也，性篤信佛法，以其事白后。后施絹千匹，及餘錢物，以助成之；瑀亦施絹五百匹。朝野聞之，爭共捨施，故苑得遂其功。

苑嘗以役匠既多，道俗奔湊，欲於巖前，造木佛堂，並食堂、寢屋，而念木瓦難辦，恐分費經物，故未能起作。

一夜，暴雨，雷電震山；明旦既晴，乃見山下，有大松柏數千株，為水所漂流，積道次。山東少林木，松柏尤稀，道俗驚駭，不知來處；推尋蹤跡，遠自西山，崩岸倒木，漂送來此。於是遠近歎服，謂為神助。苑乃使匠擇取其木，餘皆分與邑里。邑里喜愧，而共助造堂宇，頃之畢成，皆如其志焉。

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，以貞觀十三年卒，弟子猶繼其功。（殿中丞相李玄契、大理丞采宣明等，皆為臨說云爾。臨以十九年，從車駕幽州，問鄉人，亦同云爾；而以軍事不得見。）

八、採銀沙人

東魏末，鄴下人共入西山採銀沙，出穴未畢而穴崩；有一人在後，為石塞門不得出，而無傷損，其穴崩處，有小穴不合，微見日光；此人自念終無生理，乃一心念佛。

其父聞子已壓，無處求屍，家又貧窶，無以追福；乃持粗飯一缽往詣僧寺，請一人齋，眾僧多逐豐厚，莫肯為食；父持飯大哭，有一僧愍之，受請；食訖，為呪願，因別去。是日，聞其子在穴中，忽於小穴明處見一沙門，從穴中入來，持一缽飯以授此人，食訖，便不復飢，唯端坐正念。

經十餘年，齊文皇帝即位，於西山造涼殿，匠工除此崩石，乃見穴中人尚活；出之與歸，父母驚喜，遂闔家練行。（雍州司馬盧承業為臨說云，是著作郎降所傳之。）

九、冀州擒奴

北齊時，有冀州人，從軍伐梁；戰敗，見擒為奴。其父母在鄉，不知音問，謂已死，為追福，造塼浮圖。塼浮圖成，設齋會，道俗數百人，方坐食，聞叩門聲，主人父出視，見一僧，形容甚雅，謂主人曰：「乞齋食黍糜，可以布手巾裹之。」並乞鞋一兩。主人請留住食，僧不肯，曰：「欲早去，不暇坐食也。」主人如其言，以新布裹糜，並鞋一兩奉之，僧受而去。

是日齋時，主人子在江南澤中，為其主牧牛；忽見一僧手持糜一裹，及新鞋一兩，至奴所，問曰：「亦思歸見父母乎？」 奴泣曰：「無敢望也。」僧以與糜，令坐食；食畢，又與鞋，令著之。而敷袈裟於地，令坐袈裟上，僧取袈裟四角，總把擎舉而揮之，可移二丈許著地；奴開視，不見僧及袈裟，而身已在其宅門外。

入，見大眾方食，父母驚喜，就問，具說由緣；視其巾內餘糜及鞋，乃向奉僧者也。鄉邑驚駭，競為篤信。是日，月六日也，因名所造浮圖為「六日浮圖」，浮圖今尚在，邑里猶傳之矣。

十、梁時一寒士

梁武帝微時，識一寒士；及即位，遊於苑中，見其牽舟，帝問之：「尚貧賤如故。」敕曰：「明日可上謁，吾當與汝縣令。」此入奉敕而往，會故不得見。頻往，遇有事，終不得通。自怪之，以問沙門寶誌。誌方為大眾講經，聽者數千人，寒士不得進。寶誌謂眾曰：「有人欲來見問，請開道內。」眾人乃為開，此人進未至，寶誌迎謂曰：「君為不得縣令來問耶？終不得矣，但受虛恩耳。過去，帝為齋主，君具疏，許施錢五百，而竟不與。是故今日，但蒙許官，終不得也。」此人聞之，絕去，帝亦更不求之。（江

東道俗至今傳之。）

十一、嚴恭

揚州嚴恭者，本泉州人，家富於財，而無兄弟。父母愛恭，言無所違。陳太建初，恭年弱冠，請於父母，願得錢五萬，往揚州市物，父母從之。

恭乘船載錢而下，去揚州數十里，江中逢一船載黿，將詣市賣之；恭問知其故，念黿當死，請贖之，黿主曰：「我黿大頭，千錢乃可。」恭問：「有幾頭？」答「有五十。」恭曰：「我正有錢五萬，願以贖之。」黿主喜，取錢付黿而去。

恭盡以黿放江中，空船詣揚州。其黿主，別恭行十餘里，船沒而死。是日，恭父母在家，昏時，有烏衣客五十人，詣門寄宿，並送錢五萬付恭父曰：「君兒在揚州市，附此錢歸，願依數受也。」恭父怪愕，疑謂恭死，因審之，客曰：「兒無恙，但不須錢，故附歸耳。」恭父受之，記是本錢，而皆水濕。留客為設食，客止；明旦辭去。

後月餘日，恭還，父母大喜；既而問附錢所由，恭答「無之。」，父母說客形狀、及附錢月日，乃贖黿之日。於是知，五十客皆所贖黿也。父子驚歎，因共往揚州起精舍，專寫《法華經》。遂徙家揚州，家轉富，大起房廊為寫經之室，莊嚴清淨，供給豐厚，書生常數十人；揚州道俗，共相崇敬，號曰「嚴法華」。

嘗有知親，從貸經錢一萬，恭不獲已，與之。貸者受錢，以船載歸，中路船傾，所貸之錢落水，而船人不溺。是日恭入錢庫，見有一萬濕錢如新出水，恭甚怪之；後見前貸錢人，乃知濕錢是所貸者。

又有商人，至宮湖，於神廟所，祭酒食、並上物，其夜夢神送物還之，謂曰：「倩君為我持此奉嚴法華，以供經用也。」且而所上神物，皆在其前，於是商人歎異，送達恭處，而倍加厚施。

其後，恭至市買經紙，適遇少錢，忽見一人，持錢三千授恭曰：「君買紙。」 言畢不見，而錢在其前；怪異如此非一。

隋開皇末，恭死，子孫傳其業。隋季，盜賊至江都者，皆相與約「勿入嚴法華里」，

里人賴之獲全，其家至今寫經不已。（州邑共見，京師人士亦多知之，駙馬宋國公蕭鋭最所詳審也。）

卷中

十二、崔彥武

隋開皇中，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，因行部，至一邑，愕然驚喜，謂從者曰：「吾昔嘗在此邑中為人婦，今知家處。」迴馬入修巷，曲至一家，命叩門，主人公年老，走出拜謁。

彥武入家，先升其堂，視東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，謂主人曰：「吾昔所讀《法華經》，並金釵五隻，藏此壁中高處是也。《經》第七卷尾後紙，火燒失文字。吾至今，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，恒忘失，不能記。」因令左右鑿壁，果得經函；開第七卷尾，及金釵，並如其言。

主人涕泣曰：「亡妻存日，常讀此經，釵亦是亡妻之物；妻因產死，遂失所在。不望使君乃示其處。」彥武亦云：「庭前槐樹，吾欲產時，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。」 試令人探，果得髮。於是主人悲喜，彥武留衣物，厚給主人而去。(崔尚書敦禮說云然。往年見盧文勵，說亦大同；但言齊州刺史，不得姓名；不如崔具，仍依崔錄。)

十三、宿太山廟客僧

隋大業中，有客僧，行至太山廟，求寄宿，廟令曰：「此無別舍，唯神廟廡下可宿；然而，比來寄宿者輒死。」僧曰：「無苦也。」令不得已，從之，為設床於廡下。

僧至夜，端坐誦經，可一更，聞屋中環珮聲，須臾神出，為僧禮拜，僧曰：「聞比來宿者多死，豈檀越害之耶？願見護之。」神曰：「遇其死時將至，聞弟子聲，因自懼死，非殺之也，願師無慮。」僧因延坐，談說如人。

良久，僧問曰：「聞世人傳說，太山治鬼，寧有之也？」神曰：「弟子薄福，有之；豈欲見先亡乎？」僧曰：「有兩同學僧先死，願見之。」神問名，曰：「一人已生人間；一人在獄，罪重不可見，與師就見，可也。」僧甚悅，因共起，出門不遠而至一所，多

見廟獄，火光甚盛。神將僧入一院，遙見一人在火中，號呼不能言，形變不可複識，而血肉焦臭，令人傷心，此是也。

僧不複欲歷觀也，愁愍求出。俄而至廟，又與神同坐，因問：「欲救同學，有得理耶？」神曰：「可得耳，能為寫《法華經》者，便免。」既而將曙，神辭僧入堂。旦而，廟令視僧不死，怪異之，僧因為說。仍即為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經既成，莊嚴畢，又將《經》就廟宿。其夜，神出如初，歡喜禮拜，慰問來意，僧以事告。神曰：「弟子知之。師為寫經，始盡題目，彼已脫免；今久出生，不在也。然此處不淨潔，不可安經，願師還送經向寺。」言說久之，將曉，辭而去，送經於寺。（杭州別駕張德玄，前任兗州，具知其事，自向臨說云爾。）

十四、蕭璟

國子祭酒蕭璟，蘭陵人，梁武帝之孫、梁王嶷之第五子也；梁滅，入隋，姊為煬帝皇后，生長貴盛，而家崇佛法。大業中，自以誦《法華經》，乃依經文作「多寶塔」，以檀香為之，塔高三尺許，其上方厚木，為「多寶像」。

經數年，其兄子詮在宅，朝起，忽於前院草中見一檀木浮圖蓋，下有一鍮石佛像，製作異於中國，面形似胡，其眼睛以銀為之，中黑精光淨如自然者。詮走告璟，璟視驚喜，取蓋還，試置塔上，宛然相稱如故作者；雖木色小異，而塔形更妙，以佛像安塔中，亦相稱如故造。璟喜歡，自以精誠所感。

其佛像函內，有舍利百餘枚。璟女尼年少，竊疑胡僧每云：「舍利錘打不破。」乃試取三十枚於石上，斧打之，舍利了無著者；女就地拾見，唯得三四枚，餘並失，不見所在。既而懼以告璟，璟往塔中視之，則舍利皆在如舊。璟從此日誦《法華經》一遍，以至於身終。

貞觀十一年，病：蕭后及弟侄視之，璟與相見，各令燃香，因即共別，唯留弟宋公瑀，及女為尼者，令燃香誦經。頃之，謂其尼曰：「我欲去，普賢菩薩來迎我，在東院，師可迎之。」尼如言往迎之，未還，瓊曰：「此院不淨，不肯來；吾當往就，汝等好住。」因與瑀等別，仍起，長跪合掌，正向西方；頃之，倒臥遂絕。遺令：獨載一車，斂以在身之服；婦人不得送葬，勿以肉祭，制坎才令沒棺。朝野歎其通悟，家人奉而行之。（仲珪弟孝諧，為大理主簿，為臨說；更聞州人亦同云爾。）

十五、韋仲珪

臨邛韋仲珪者，天性孝悌，為州里所敬。年十七，郡表左異，為蒙陽長。父廉直，資陽郡丞，以老歸；武德中，遘病，仲珪不釋冠帶而養。久之，父卒，謝遣妻妾，守於墓左。信佛教，誦《法華經》；晝則負土成墳，夜專誦經典，精此不倦，終三年不歸。

嘗有虎，夜至牆前，蹲踞聽經，久而不去；仲珪正念曰：「不願猛獸之相逼也！」即起去。明旦，見繞墓生芝草七十二莖，當墳前者行，次第如人種植，皆朱莖紫蓋，蓋徑五寸，光色異常。隣里以告州縣，時辛君為刺史、沈裕為別駕，共至墓所察之；忽有一鳥如鴨，銜雙鯉，置於地而去。君昌等尤深嗟歎，採芝封奏，詔表門閭。（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，揚州針醫甄陀為臨說此。）

十六、孫寶

江都孫寶，本是北人，隋末徙居焉。少時，死而身暖，經四十餘日乃甦，自說：初被收，詣官曹內；忽見其母在中受禁，寶見悲喜，母因自言：「從死以來，久禁無進止，無由自訴。」

明旦，主司引寶見官，官謂：「寶無罪，放出。」寶因請問曰：「未審生時罪福，定有報不？」官曰：「定報。」又問：「兼作罪福，得相屏除不？」官曰：「得。」寶曰：「寶隣里人某甲等，生平罪多福少，今見在外；寶母福多罪少，乃被久留。若有定報，何為如此？」官召問主吏，吏曰：「無案。」乃呼寶母勘問，知其福多罪少，責主吏，吏多案故，不知本案狀輕重罪。官更勘別簿，如所言，因命釋放，配生樂堂。

母子俱出，寶送生處；其樂堂者，如好宮殿，有大堂閣，眾人男女，受樂其中。寶無復還意，但歷觀諸堂遊戲而已。

可月餘日，遇見其伯父於路，責之曰：「汝未合死，何不早還？」寶曰：「不願還也。」伯怒曰：「人死，各從本業受報。汝業惡，不得生樂堂；但以未合死，故得客遊其中耳。若死，官當收錄，汝豈得見母耶？」因以瓶水灌之，從頂至足，遍淋其體，唯臂間少有不遍，而水盡；指一空舍，令寶入中，既入而甦。其灌水不遍之處，肉遂糜爛墮落，至今見骨。（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，甄陀為說此云爾；寶見在也。）

十七、張亮

張亮為幽州都督府長吏，崇信佛。嘗入寺，見佛像高與亮身等者，亮因別供養之。

後在堂坐，兩婢立侍；忽聞雷電，亮性畏雷，因心念佛像。俄而霹靂，震其堂柱，侍婢一人走出，及階而死；有柱迸中亮額，而不甚痛，視之，纔有赤痕，而柱木半裂墮地，如人折者。

既而亮詣寺，像額後有大痕如物擊者，正與亮痕處相當，亮及眾皆驚嗟歎息。（亮自為高昱說云爾，幽州人亦知。）

十八、盧文勵

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，初為雲陽尉，奉使荊州道覆囚；至江南，遇病甚篤，腹脹如石，飲食不下、醫藥不瘳，文勵自謂必死，無生望，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。

經數日，恍惚如睡，忽見一沙門來，自言是觀世音菩薩，語文勵曰：「汝能專念，故來救，今當為汝去腹中病。」因手執一木把，用捋其腹，腹中出穢物三升餘，極臭惡，曰：「瘥矣。」既而驚寤，身腹坦然，即食，能起，而痼疾皆癒，至今甚強。(寶與臨同為御史，自說云爾。)

十九、眭仁蒨

眭仁蒨者，趙郡邯鄲人也。少有經學，不信鬼神，常欲試其有無。就人學之十餘年，不能得見。後徙家向縣，於路見一人，如大官，衣冠甚偉，乘好馬，從五十餘騎，視仁蒨而不言。後數見之，常如此。

經十年，凡數十相見。後忽駐馬，呼蒨曰：「比頻見君，情相眷慕，願與君交遊。」蒨即拜之，問：「公何人也？」答：「吾是鬼耳！姓成，名景，本弘農人。西晉時，為別駕。今任臨胡國長史。」仁蒨問其國何在，王何姓名？答曰：「黃河以北，總為臨胡國；國都在樓煩西北，沙磧是也。其王，是故趙武靈王，今統此國，總受太山控攝；每月各使上相朝於太山，是以數來過此，與君相遇也；吾乃能有相益，令君預知禍難而先

避之，可免橫害。唯死生之命，與大禍福之報，不能移動耳。」蒨從之。景因命其從騎常掌事，以是贈之，遣隨蒨行：「有事令先報之，有爾所不知，當來告我。」於是便別，掌事恒隨逐如從者。頃有所問，無不先知。

時大業初，江陵岑之象為邯鄲令，子文本，年未弱冠；之象請仁蒨於家，教文本書。蒨以此事告文本，仍謂曰：「成長史謂曰，我有一事，羞君不得道；既與君交，亦不能不告君。鬼神道中亦有食，然不能飽，苦飢；若得人食，便得一年飽。眾鬼多偷竊人食，我既貴重，不能偷之，從君請一餐。」蒨既告文本，文本即為具饌，備設珍羞。蒨曰：「鬼不欲入人屋，可於外邊張幕設席，陳酒食於上。」文本如其言，至時，仁蒨見景兩客來坐，從百餘騎；既坐，文本向席再拜，謝以食之不精，亦傳景意，辭謝。

初，文本將設食，仁蒨請有金帛以贈之；文本問：「是何等物？」蒨云：「鬼所用物，皆與人異；唯黃金及絹，為得通用。然亦不如假者。以黃色塗大錫作金，以紙為絹帛，最為貴上。」文本如言作之。

及景食畢，令其從騎更代坐食；文本以所作金銀絹贈之，景深喜，謝曰：「因眭生，煩郎君供給，郎君頗欲知年壽命乎？」文本辭曰：「不願知也。」景笑而去。

數年後，仁蒨遇病，不甚困篤，而又不能起。月餘日，蒨問常掌事，掌事云：「不知。」使問長史，長史報云：「國內不知，後日因朝太山，為問消息相報。」至後月，長史自來報云：「是君鄉人趙武，為太山主簿；主簿一員缺，薦君為此官。故為文案經紀召君耳，案成者，當死。」蒨問：「計將安出？」景云：「君壽應年六十餘，今始四十；但以趙主簿橫徵召耳，當為君請之。」乃曰：「趙主簿相聞，眭兄昔與同學，恩情深重；今幸得為太山主簿，適遇一主簿缺，府令擇人，吾已啟公，公許相用。兄既不得長生，會當有死；死遇際會，未必得官。何惜一二十年，苟貪生也。今文書已出，不可複止；願決作來意，無所疑也。」蒨憂懼，病愈篤。

景謂蒨曰：「趙主簿必欲致君；君可自往太山，於府君陳訴，則可以免。」蒨問：「何由見府君？」景曰：「鬼者可得見耳。往太山廟東，度一小嶺，平地，是其都所，君往自當見之。」蒨以告文本，文本為具行裝。

數日，景又來告蒨曰：「文書欲成，君訴，懼不可免，急作一佛像，彼文書自消。」蒨告文本，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；既而景來告曰：「免矣。」

蒨情不信佛，意尚疑之；因問景云：「佛法說有三世因果，此為虛實？」答曰：「實。」蒨曰：「即如是，人死，當分入六道，那得盡為鬼？而趙武靈王及君，今尚為鬼耶？」景曰：「君縣內幾戶？」蒨曰：「萬餘戶。」又曰：「獄囚幾人？」蒨曰：「常二十人已下。」又曰：「萬戶之內，有五品官幾人？」蒨曰：「無。」 又曰：「九品以上官幾人？」蒨曰：「數十人。」景曰：「六道之內，亦一如此耳。其得天道，萬無一人，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；得人道者有數人，如君九品；入地獄者亦數十，如君獄內囚；唯鬼及畜生，最為多也，如君縣內課役戶。就此道中，又有等級。」因指其從者曰：「彼人大不如我，其不及彼者尤多。」蒨曰：「鬼有死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蒨曰：「死入何道？」答曰：「不知。如人知死，而不知死後之事。」

蒨問曰：「道家章醮，為有益否？」景曰：「道者，天帝總統六道，是謂天曹；閻羅王者，如人間天子；太山府君如尚書令，錄五道神如諸尚書。若我輩國，如大州郡。每斷人間事，道上章請福，天曹受之，下閻羅王云：『某月日，得某甲訴云云，宜盡理，勿令枉濫。』閻羅敬受而奉行之，如人之奉詔也。無理不可求免，有枉必當得申，無為無益也。」

蒨又問：「佛家修福何如？」景曰：「佛是大聖，無文書行下。其修福者，天神敬奉，多得寬宥。若福厚者，雖有惡道文簿，不得追攝。此非吾所識，亦莫知其所以然。」言畢，去。蒨一二日能起，便癒。

文本父卒，還鄉里，蒨寄書曰：「鬼神定是貪諂，往日欲郎君飲食，乃爾慇懃；比知無複厚利，相見殊落漠。然常掌事猶見隨，本縣為賊所陷，死亡略盡；僕為掌事所導，常如賊不見，竟以獲全。」(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，文官賜射於玄武北門；文本時為中書侍郎，與家兄太府卿、及治書侍御史馬周、給事中韋琨、及臨對坐，文本自謂諸人云爾。)

二十、孫迴璞

殿中侍御醫孫迴璞，濟陰人也。貞觀十三年，從車駕幸九城宮三善谷，與魏太師隣家。嘗夜二更，聞門外有人喚孫侍醫聲，璞出看，謂是太師之命；既出，見兩人，謂璞曰：「官喚。」璞曰：「我不能步行。」即取璞馬乘之，隨二人行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，璞怪訝而不敢言。　　二人引璞出谷口，曆朝堂東，又東北行六七里，至苜蓿谷，遙見有兩人，將韓鳳方行，語所引璞二人曰：「汝等錯，我所得者是，汝宜放彼人。」

即放璞，璞循路而還，往還不異平生行處；既至家，繫馬，見婢當戶眠，喚之不應；越度入戶，見其身與婦並眠，欲就之而不得，但著南壁立，大聲喚婦，終不應。屋內極明，見壁角中有蜘蛛網，網中有二蠅，一大一小；並見梁上所著藥物，無不分明；唯不得就床，自知是死，甚憂悶，恨不得共妻別。倚立南壁，久之微睡，忽驚覺，覺身已臥床上，而屋中暗黑無所見；喚告婦，令婦燃火，而大汗，起視蜘蛛網，曆然不殊，見馬亦大汗；鳳方是夜暴死。

後至十七年，璞奉敕馳驛往齊州，療齊王祐疾還，至洛州東孝義驛，忽見一人來問：「君是孫迴璞否？」 曰：「是，君何問為？」答曰：「我是鬼耳。魏太師有文書，追君為記室。」因出文書示璞，璞視之，則鄭國公魏徵署也。璞驚曰：「鄭公不死，何為遣君送書？」鬼曰：「已死矣！今為大陽都錄大監，故令我召君。」迴璞引共食，鬼甚喜，謝璞，璞請曰：「我奉敕使未還，鄭公不宜追。我還京奏事畢，然後聽命，可乎？」鬼許之。

於是，晝則同行、夜同宿，遂至閿鄉，鬼辭曰：「吾輒過所度關待君。」璞度關，出西門，見鬼已在門外；複同行，至滋水驛，鬼又與璞別曰：「待君奏事訖，相見也，君可勿食葷辛。」璞許諾。既奏事畢，而訪鄭公，已薨，校其薨日，則孝義驛之前日也。

璞自以必死，與家人訣別，而請僧行道，造像寫經。可六七日；夜夢前鬼來召，引璞上高山，山巔有大宮殿；既入，見眾君子迎謂曰：「此人修福，不得留之，可放去。」乃推璞墮山，於是驚悟；遂至今無恙矣。(迴璞自為臨說云爾。)

二十一、戴天胄

戶部尚書武昌公戴天胄，素與舒州別駕沈裕善。胄以貞觀七年薨，至八年八月，裕在州，夢其身行於京師義寧里西南街，忽見胄著故弊衣，顏容甚悴，見裕悲喜。裕問曰：「公生平修福，今者何為？」

答曰：「吾生時，誤奏殺一人；吾死後，他人殺一羊祭我。由此二事，辨答辛苦，不可具言；然亦勢了矣。」

因謂裕曰：「吾平生與君善，竟不能進君官位，深恨於懷。君今自得五品，文書已過天曹，相助欣慶，故以相報。」言畢而寤，向人說之，冀夢有徵。其年冬，裕入京參

選，為有銅罰，不得官。又向人說所夢無驗。九年春，裕將歸江南，行至徐州，忽奉詔書，授裕五品，為務州治中。(臨兄為吏部侍郎聞之，召裕問云然。)

二十二、李大安

隴西李大安，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。武德年中，大亮為越州總管，大安自從京往省之；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，至穀州鹿橋，宿於逆旅，其奴有謀殺大安者，候其睡熟，以小劍刺大安項，洞之，刃著於床。奴因不拔而逃；大安驚覺，呼奴，其不叛奴婢至，欲拔刃，大安曰：「拔刃便死，可先取紙筆作書。」奴仍告主人訴縣。

大安作書畢，縣官亦至，因為拔刃，洗瘡加藥，大安遂絕。

忽如夢者，見一物，長尺餘，闊厚四五寸，形似豬肉，去地二尺許，從戶入來至床前，其中有語曰：「急還我肉。」大安曰：「我不食豬肉，何緣負汝？」乃聞戶外有言曰：「錯，非也！」此物即還從戶出去。

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，清淺可愛；池西岸上，有金佛像，可高五寸，須臾漸大，而化為僧，被綠袈裟，甚新淨，謂大安曰：「被傷耶？我今為汝將痛去，汝當平復還家，念佛修善也。」因以手摩大安項瘡而去。大安誌某形狀，見僧背有紅繒補袈裟，可方寸許，甚分明。既而大安覺，遂甦，而瘡亦不復痛，能起坐食。

十數日，京室子弟，迎至還家；家人故來視，大安為說被傷由狀，及見僧像事。有一婢在旁聞說，因言：「大安之初行也，安妻使婢詣像工，為安造佛像；像成，以綠畫衣，有一點朱汙背上，當遣像工去之，不肯。今仍在，形狀如即君所說。」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像，乃所見者也，其背朱點，宛然補處；於是歎異，遂崇信佛法。(大安妻夏侯氏，即朗州刺史絢之妹，先為臨說；後大安兄子適裕，為大理卿，亦說云爾。)

二十三、董雄

河東董雄，少誠信佛道，蔬食數十年。貞觀中，為大理丞。十四年春，坐為連季仙僮事，繫御史臺。

於時，上以為黨，大怒，使治書侍御史韋悰等，鞫問甚急，防禁嚴密；禁者十數人：

大理丞李忻玄、司直王忻，並連此事，與雄同屋閉禁，皆被鎖牢固；雄專念《法華經．普門品》，數日得三千遍。

夜中獨坐誦經，鎖忽自解落地，雄驚告忻玄，忻玄共視鎖，仍堅合在地，其鉤亦儼然不壞，而鉤鎖相離數尺；玄等異之，雄恐責，告守者，請鎖關；監察御史張敬一宿直，命吏關鎖，吏以火燭之，見其鉤鎖不開而自然相離，甚怪異，因關鎖之，用紙封纏其鎖，書署封上。吏去，雄複坐誦經，至五更，鎖又解落而有聲，如人開者；雄懼，又告忻玄，玄等謂：「曉不宜請吏。」既明，共視之，鉤鎖各離在地，而鎖猶合；其封署處，全故不動，鉤甚定密，無可開理。

玄自少長，不信佛法，見妻讀經，常謂曰：「何乃為胡神一媚，而讀此耶？」及見雄此事，乃深歎悟曰：「吾乃今知，佛之大聖，無有倫匹，誠不可思議也。」時忻玄亦誦八菩薩名，滿三萬遍，晝日鎖自解落；視之，鎖狀比雄不為異也，玄於是信服慚悔。

既而三子俱雪，玄乃寫《法華經》，書八菩薩像，歸供養。(臨時病篤在家，玄來問疾，具說其事。臨病癒攝職，問臺內官吏，與玄說不殊；雄亦自說其事，而精厲彌篤。雄今見在，為盩厓令。)

二十四、蘇長之妾

武德中，以都水使者蘇長為巴州刺史；蘇長將家口赴任，渡嘉陵江，中流風起，船沒，男女六十餘人，一時溺死；唯有一妾，常讀《法華經》，船中水入，妾頭載經函，誓與俱沒；既船沒，妾獨不沉，隨波汎濫，頃之著岸。遂戴經函，而開視其經，了無濕汙，今尚存揚州，嫁為人婦，而愈篤信。(岑令說云：見此妾自言然，臨因使其江上，船人說亦云爾。)

二十五、岑文本

中書令岑文本，江陵人；少信佛，常念誦《法華經．普門品》。嘗乘船於吳江，中流船壞，人盡死；文本沒在水中，聞有人言：「但念佛，必不死也。」 如是三言之，既而隨波涌出，已著北岸，遂免死。

後於江陵設齋，僧徒集其家；有一客僧獨後去，謂文本曰：「天下方亂，君幸不與

其災，終逢太平，致富貴也。」言畢，趨出。既而文本食齋，於碗中得舍利二枚；後果如其言。（文本自向臨說云爾。）

二十六、元大寶

河南元大寶，貞觀中為大理丞；一生不信因果之事，與同僚張散冊友善；常謂曰：「二人若先死者，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。」

元以十一年從駕幸洛陽，病卒，散冊在京未知；一夕，夢元來告曰：「僕已死矣，生平不信善惡之有報，今乃知定有不虛。故來報君，其勉修福業。」張問其狀，答曰：「冥報固不可說，他亦不可道。但報君，知定有耳。」張寤，向同僚說之。二日，而兇聞至，張勘其夢，乃死之後日也。（張自向臨說云爾。）

二十七、鄭師辯

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，年未弱冠時，暴病死，三日而甦。自言：初有數人見收，將行入官府大門，見有囚百餘人，皆重行北面立，凡為六行。其前行者，形狀肥白，好衣服，如貴人；後行，漸瘦惡，或著枷鎖，或但去巾帶，皆行連袂，嚴兵守之。師辯至，配入第三行東頭第三立，亦去巾帶，連袂。辨憂懼，專心念佛，忽見生平相識僧來，入兵圍行內，兵莫之止；因至辯所，謂曰：「平生不修福，今忽至此，如何？」辯求哀請救，僧曰：「吾今救汝得出，可持戒也。」辯許諾，須臾，吏引入諸囚至官前，以次訊問至辯，因見向者僧為官說其福業，官曰：「放之。」僧因引辯出至門外，為授五戒，用瓶水灌其額，謂曰：「日西當活。」又以黃帔一枚與辯曰：「披此至家，置淨處也。」仍示歸路，辯披之而歸。

至家，疊帔置床角上；既而，目開身動，家人驚散，謂欲起屍，唯母不去，問曰：「汝活耶？」辯曰：「日西，當活。」辯意，時疑日午，問母，母曰：「夜半。」方知死生反晝夜也。既至日西，能食而癒，猶見帔在床頭。及辯能起，帔形漸滅，而尚有光；七日乃盡，辯遂持五戒。

後數年，有人勸食豬肉，辯不得已，食一臠；是夜，夢己化為羅剎，爪齒各長數尺，捉生豬食之。既曉，覺口腥，唾出血，使人視之，滿口中盡是凝血；辯驚懼，不敢食肉。又數年，娶妻，妻逼之食，食乃無驗。然而辯自六年來，鼻常有大瘡，潰爛，然自不能癒，或恐以破戒之故也。（臨昔與辯同直東宮，見其自說云爾。）

二十八、豆盧氏

陳公太夫人豆盧氏，芮公寬之姊也。夫人信福，誦《金剛般若經》，未盡卷一紙許，久而不徹。

後一日昏時，苦頭痛，四體不安，夜臥愈甚；夫人自念：「倘死，遂不得終經。」欲起誦之，而堂燭已滅；夫人因起，命婢燃燭。須臾婢還，廚中無火；夫人命開門，於人家訪取之，又無火；夫人深益嘆恨，忽見庭中有燃火燭，上階來入堂內，直至床前，去地三尺許，而無人執，光明若晝。夫人驚喜，頭痛亦癒；即取經誦之，有頃，家人鑽燧得火，燃燭入堂中，燭光即滅；便以此夜，誦竟之。自此，日誦五遍以為常。

後芮公將死，夫人往視，公謂夫人曰：「吾姊以誦經之福，當壽百歲，好處生。」夫人至今尚康，八十年矣。(夫人自向臨嫂說之云爾。)

二十九、李山龍

左監門校尉，憑翊李山龍，以武德中暴病亡，而心上不冷如掌許；家人未忍殯斂，至七日而甦，自說云：當死時，被冥官收錄，至一官曹，廳事甚宏然、其庭亦廣大。庭內有囚數千人，或枷鎖，或扭械，皆北面立，滿庭中。

吏將山龍至廳事，一大官坐高床座，侍衛如王者。山龍問吏： 「此何官？」吏曰：「是王也。」山龍前至階下，王問曰：「汝生平作何福業？」山龍對曰：「鄉人每設齋講，恒施物同之。」王曰：「汝身作何善業？」山龍曰： 「誦《法華經》日兩卷。」王曰：「大善！可升階。」

既升，廳上東北間，有一高座，如講座者，王指座謂山龍曰：「可升此座誦經。」山龍奉命，至座側。王即起立曰：「請法師升座！」山龍升座訖，王乃向之而坐。山龍誦曰：「《妙法蓮華經》序品第一。」王曰：「請法師止。」山龍止座，復立階下，顧庭內，向囚已盡，無一人在者。謂山龍曰：「君誦經之福，非唯自利，乃令庭內眾囚，皆以聞經獲免，豈不善哉！今放君還去。」

山龍拜辭，行數十步，王復呼還，謂吏曰：「可將此人，歷觀諸獄。」吏即將山龍

東行百餘步，見一鐵城，甚廣大，上有屋覆；其城傍，多有小窗，或大如小盆，或如盂椀。見諸男女，從地飛入窗中，即不復出。山龍怪問吏，吏曰：「此是大獄，獄中多有分隔，罪罰各異。此諸人者，各隨本業，赴獄受罪耳。」山龍聞之悲懼，稱「南無佛」，請吏求出，至院門，見一大鑊，火猛湯沸，傍有二人坐睡，山龍問之，二人曰：「我等罪報，入此鑊湯。蒙賢者稱南無佛，故獄中罪人，皆得一日休息，疲睡耳。」山龍又稱「南無佛」，吏謂山龍曰：「官府數移改，今王放君去，君可白王請抄，若不爾，恐他官不知，復追錄君。」山龍即謁王請抄，王命紙，書一行字，付吏曰：「為取五道等署。」吏受命，將山龍更曆兩曹，各廳事侍衛亦如此，王之遣吏，皆取其官署，各書一行訖，付山龍。

龍持出至門，有三人語山龍曰：「王放君去，可不少多乞遺我等。」山龍未言，吏謂山龍曰：「王放君，不由彼；然三人者，是前收錄君使人，一是繩主，當以赤繩縛君者；一是棒主，當以棒擊君頭者；一是袋主，當以袋吸君氣者。見君得還，故乞物耳。」山龍惶懼，謝三人曰：「愚不識公，請至家備物，但不知於何處送之？」三人曰：「於水邊、若樹下。」山龍許諾，辭吏歸家，見正哭經營殯具；山龍入至屍傍，即甦。

後日，剪紙作錢帛，並酒食，自送於水邊燒之。忽見三人來謝曰：「蒙君不失信，重相贈遺，媿荷。」言畢不見。(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說之，轉向臨說之云爾。)

卷下

三十、王將軍

隋開皇末，代州人姓王，任為驃騎將軍，在荊州鎮守，性好畋獵，所殺無數。有五男，無女。後生一女，端美如畫，見者皆愛奇之，父母鍾念。

既還鄉里，里人親族爭為作好衣服，而共愛之。女年七歲，一旦失，不知所在；初疑隣里戲藏，訪問，終無見者。諸兄乘馬遠覓，乃去家三十餘里棘中見之，欲就挽取，即驚走遠去，馬追不及，兄等以數十騎圍而得之，口中作聲似兔鳴，抱歸家，不能言；而身體為棘刺所傷，母為挑之，得刺盈掬。月餘日，不食而死；父母悲痛，合家齋戒練行。(大理丞宋宣明，嘗為代府法曹，為臨說云爾。)

三十一、崔浩

後魏司徒崔浩，博學有才略；事太武，言行計從，國人以為模楷。浩師事道士寇謙之，尤不信佛，常虛誕，為百姓所費；見其妻讀經，奪而投於井中。

從太武至長安，入寺，見有弓矢刀矛，帝怒誅寺僧。浩因進說，盡殺沙門，焚經像，敕留臺下，四方依長安行事。寇謙之與浩爭，浩不從，謙之謂浩曰：「卿從今受戮，滅門戶矣！」

後四年，浩果無罪而族誅；將刑，載於露車，官使十人，在車上更尿其口，行數里，不堪困苦，號叫求哀，竟備五刑。自古戮辱，未之前有。帝亦枉誅太子，又尋為閹人宗愛所殺。時人以為毀佛法之報驗。(見《後魏書》，及《十六國春秋》)。

三十二、梁元帝

梁元帝年六歲，見母妝匣中有大珠，取一珠口含，遂誤吞之，其母意左右盜，訊問，莫服；乃灰生魚目以詛之。明日帝大便，珠隨便而出，帝一目遂眇。(見梁後略說之。)

三十三、周武帝

周武帝好食雞卵，一食數枚。有監膳儀同，名拔虎，常進御食，有寵。隋文帝即位，猶監膳進食；開皇中，暴死，而心尚暖，家人不忍殯之。三日乃甦，能語，先云：「舉我見王，為周武帝傳語。」

既而請見，文帝引問，言曰：始忽見人喚，隨至一處，有大坑穴，所行之道，徑入穴中；纔到穴口，遙見西方有百餘騎來，儀衛如王者，俄至穴口，乃周武帝也。儀同拜，帝曰：「王喚汝證我事耳，汝身無所罪。」言訖即入穴中，使者亦引儀同入，便見宮門，引入庭，見武帝共一人同坐，而有加敬之容。使者令儀同拜王，王問：「汝為帝作食，前後進白團幾枚？」儀同不識白團，顧左右，左右教曰：「名雞卵為白團也。」儀同即答：「帝食白團，實不記數。」王謂帝曰：「此人不記，當須出之。」帝慘然不悅而起，急見庭前有一鐵床，並獄卒數十人，皆牛頭人身；帝已臥床上，獄卒用鐵梁押之，帝脅剖裂，裂處，雞子全出，峻與床齊，可十餘斛。乃命數之訖，床及獄忽皆不見，帝又已在王坐。王謂儀同：「還去。」有人引出，至穴口中，又見武帝出來，語儀同云：「為聞大隋天子，昔曾與我共事，倉庫玉帛，亦我儲之。我今身為滅佛法，極受大苦，可為

吾作功德也。」

於是，文帝敕天下，人出一錢，為追福焉。（臨外祖齊公親見，時歸家具說云爾。）

三十四、仕人梁

北齊時，有仕人姓梁，甚豪富。將死，謂其妻子曰：「吾平生愛奴及馬，皆使乘日久，稱人意。吾死，可以為殉。不然，無所使乘也。」　　及其死，家人以囊盛土，壓奴殺之；馬則未殺。奴死四日而甦，說云：當不覺去，忽至官府門，門人因留止。在門所經一宿，明旦，見其主被鎖，嚴兵守衛。將入官所，見奴謂曰：「我死，欲得奴婢，遺言喚汝，今各自受苦，全不相關。今當白官放汝。」言畢而入，奴從屏外窺之，見官問守衛人曰：「昨日押脂多少乎？」對曰：「得八斗。」官曰：「更將去，押取一斛六斗。」主即被牽出，竟不得言。明日又來，有喜色，謂奴曰：「今為汝白也。」及入，官問：「得脂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得。」官問所以，主司曰：「此人死三日，家人為請僧設齋。每聞經唄聲，鐵梁輒折，故不得也。」官曰：「且將去！」主因白官，請放奴；官即喚放，俱出門。主遣傳語其妻子曰：「賴汝等追福，得免大苦，然猶未脫；能更寫《法華經》、造像，以相救濟，冀固得免。自今毋設祭，既不得食，而益吾罪。」言畢而別。

奴遂生，而具言之；家中果以其日設齋，於是傾家追福，闔門練行。（臨舅高經州說，云見齊人說之。）

三十五、李寬

隋上柱國蒲山惠公李寬，性好田獵，常養鷹數十。後生一男，口為鷹嘴，遂不舉之。（公即李密之父，臨家與親，並悉見之。）

三十六、姜畧

隋鷹揚郎將，天水姜畧，少好畋獵，善放鷹。後遇病，見群鳥千數，皆無頭，圍繞略床，鳴叫曰：「急還我頭來！」略輒頭痛氣絕，久乃甦；因請眾僧為諸鳥追福，許之，皆去。既而得癒，遂終身絕酒肉，不殺生命。（臨在隴右，見姜畧，已年六十許，自說云爾。）

三十七、冀州小兒

隋開皇初，冀州外邑中，有小兒，年十三，常盜隣家雞卵，燒而食之。

後早朝，村人未起，其父聞外有人叩門，呼此兒聲，父令兒出應之，見一人云：「官喚汝役。」兒曰：「喚我役者，入取衣糧。」使者曰：「不須也。」因引兒出村門，村南舊是桑田，耕訖，未下種。是旦，此兒忽見道右一小城，四面門樓，丹素甚麗；兒怪曰：「何時有此？」使者訶之，使勿言。因引至城北門，令兒前入；兒入，度闉，城門忽閉，不見一人，唯是空城，地皆熱灰碎火，深才沒踝，兒忽呼叫，走赴南門，垂至而閉；又至東西北門，亦皆如是，未往則開，既至便闔。時村人出田，男女大小，皆見此兒在耕田中，口似啼聲，四方馳走；皆相謂曰：「此兒狂耶！旦來如此遊戲不息。」

至日食時，採桑者皆歸，兒父問曰：「見吾兒不？」桑人答曰：「在村南走戲，喚不肯來。」父出村，遙見兒走，大呼其名，一聲便住；城灰忽不見，見父而倒，號泣不言；視之，其足半脛已上，血肉燋乾；其膝以下，洪爛如炙。抱歸養療，髀肉如故，膝下遂為枯骨。

隣里聞之，共視其走處，足跡通利，了無灰火。於是邑人，男女大小，皆持戒、練行。（有大德僧道慧，本冀州人，為臨言之，此其隣邑也。）

三十八、京兆郡獄卒

隋大業中，京兆郡獄卒，失其姓名，酷暴諸囚，囚不堪困苦，而獄卒以為戲樂。後生一子，頤下肩上有肉肉枷，都無頸項；數歲，不能行而死。

三十九、河南人婦

隋大業中，河南人婦，養姑不孝，姑兩目盲，婦切蚯蚓為羹以食；姑怪其味，竊藏一臠，留以示兒。

兒還見之，欲送婦詣縣，未及，而雷震，失其婦；俄從空落，身衣如故，而易其頭為白狗頭，言語不異。問其故，答云：「以不孝姑，為天神所罰。」夫以送官。時乞食

於市，後不知所在。

四十、卞士瑜父

揚州卞士瑜者，父在隋，以平陳功，授儀同。性慳恪，嘗雇人築宅，不還其價；作人求錢，卞父鞭之，皆怨曰：「若實負我，死當與我作牛。」須臾之間，卞父死；其作人牛孕，產一黃犢，腰有黑文，橫絡周匝，如人腰帶；左胯有白文斜貫，大小正如象笏形。牛主呼之曰：「卞公何為負我？」犢至，屈前兩膝，以頭叩地。瑜以錢十萬贖之，牛主不許，死乃葬。（瑜為臨說之。）

四十一、殷安仁

京兆殷安仁，家富於財，素事慈門寺僧；以義寧初，有客寄其家停止；客盜他驢皮遺安仁。

至貞觀三年，安仁遂見一人於路，謂安仁曰：「官追汝，使人明日至，汝當死也。」安仁懼，徑至慈門寺佛堂中，經宿不出。明食時，果有三騎，並步卒數十人，皆兵仗入寺；遙見安仁，呼出，安仁不應，而念佛誦經愈精。鬼謂曰：「昨日不即取之，今其修福如此，何由可得？」因相與去，留一人守者，謂安仁曰：「君往日殺驢，驢今訴君，故我等來攝君耳。終須共他對，不去何益？」安仁遙答曰：「往者盜自殺驢，但以皮遺我耳。非我殺，何為見追？請君還，為我語驢：我本故不殺汝，然今為汝追福，於汝有利，當捨我也。」 此人許諾：「驢若不許，我明日更來；如其許者，不復來矣！」言畢而去，明日遂不來。安仁於是為驢追福，而舉家戒持菜食云。（盧文勵說云，安仁今見在。）

四十二、趙大亡女

長安市里風俗，每歲元日以後，遞作飲食相邀，號為「傳坐」。東市筆工趙大，次當設之。有客先到，如廁，見其碓上有童女，年可十三四，著青裾白衫，以級索繫頸，屬於碓柱，泣謂客曰：「我是主人女也，往年未死時，盜父母錢一百，欲買脂粉，未及而死。其錢今在廚舍內西北角壁中；然雖未用，既已盜之，坐此得罪，今償父母命。」言畢，化為青羊，白項。客驚告主人，主人問其形貌，乃其小女，死二年矣。遂於廚壁取得錢，似久安處。於是送羊僧寺，闔門不複食肉。（盧文勵傳向臨說爾。）

四十三、潘果

京兆潘果，年未弱冠，以武德中，任都水小吏。下歸，與里中少年數人，出畋遊戲。過於塚間，見一羊，為牧人所遺，獨立食草；果因與里中年少捉之，將以歸家。其羊中路而鳴，果懼其主聞，乃拔去其羊舌，乃無聲。於是夜，烹食之。

後一年，果舌漸小，遂銷盡，陳牒解職。富平縣尉鄭餘慶，疑其詐也，開口驗之，乃全無舌，根本處，纔如豆許不盡。怪問之，果盡以實答其狀，縣官教為羊追福，果乃受五戒，大修福。後一年，舌漸生，尋平復如舊；詣縣自陳，縣官用為里正。(餘慶貞觀十八年為監察御史，自向臨說云爾。)

四十四、王五戒

隋大業中，洛陽人姓王，持五戒，時言未然之事，閭里敬信之。一旦，忽謂人曰：「今日當有人予我一頭驢。」

至日午，果有人牽驢一頭送來，涕泣說言；早喪父，其母寡，養一男一女；女嫁而母亡，亦十許年矣。寒食日，妹來歸家，家有驢數年，洛下俗，以寒食日，持酒食祭墓。此人乘驢而往，墓在伊水東，欲度伊水，驢不肯度，鞭其頭面，被傷流血。既至墓所，放驢而祭，俄失其驢，還在本處。是日，妹獨在兄家，忽見母入來，頭面血流，形容毀瘁，號泣告女曰：「我生時，避汝兄送米五升與汝，坐此得罪報，受驢身，償汝兄五年矣。今日欲度伊水，水深畏之，汝兄以鞭捶我，頭面盡破，仍許還家，更苦打我。我走來告汝，吾今償債垂畢，何太非理相苦也！」言訖，走出，尋之不見。女記其傷狀處，既而兄還，女先觀驢頭面傷破流血，如見其母傷狀，女抱以號泣；兄怪問之，女以狀告。兄亦言初不肯度，及既失還得之狀同。於是兄妹抱持慟哭，驢亦涕淚交流，不食水草；兄妹跪請：「若是母者，願為食草。」驢即為食草。既而複止；兄妹莫如之何，遂備粟豆，送五戒處，乃復飲食。後驢死，妹收葬焉。

四十五、康抱

隋有康抱者，江南搢紳之士，少有學行。大業九年，楊玄感作亂，其兄受感武官；抱緣兄坐當死，而潛避，自匿於京師。

至十年，抱因入秘書省，尋覓舊識，是時煬帝不在，皇城諸門皆閉，唯開安上一門，出入皆由之。抱適入門，遇見一舊相識人姓曾，曾亦江南人，時判留守事，見抱，與語，問其所安，抱知其相悉，亦以情告。既別而入，曾氏使人逐捕之，抱入秘書，逐者捕以告官；時王邵為秘書少監，先與抱故識，不欲罪之，乃迎謂捕者：「我早識。」康抱知其旨，應聲答曰：「實南丁避役耳！」邵驅出令去，捕者還報曾，曾又於安上門邀捕擒之；抱知不免，謂曾曰：「我誠負官，死自我分；然無負於卿，卿與我故知，不能相濟，曷反如此？若死者有知，必當相報！」抱尋伏法。

後數日，曾宅在太平里，將入留守，由善和里，於西門內，忽見抱乘馬，衣冠甚鮮，二青衣從後，謂曾：「我命亦將盡，然尚可三年。由卿枉我，我今任太山主簿，已請天曹報殺卿！」曾叩頭謝罪，請為追福，抱許，而忽不見。數日，又遇抱於此，謂曾曰：「我終殺卿，放卿七日修福；過此，當先取卿頭將去。若不信者，卿死，面當在背。」曾懼還家，終如期而死；回於背，果如所言。（康親識人說云爾。）

四十六、韋姓男

武德中，臨邛人姓韋，與一婦人言誓，期不相負；累年，失寵愛，婦人怨恨；韋懼其反已，因縊殺之。數日，韋身遍癢，因發癩而死。（韋孝諧說云，韋其從兄也。）

四十七、馬嘉運

魏郡馬嘉運，以武德六年正月，居家日晚，出大門，忽見兩人，各捉馬一匹，先在門外樹下立；嘉運問：「是何人？」答云：「是東海公使，來迎馬生耳。」嘉運素有學識，知州里，每有臺使、及四方貴客，多請見之；及是聞召，弗之怪也，謂使者曰：「吾無馬。」使者進馬曰：「以此迎馬生。」嘉運即上馬而去，其實倒臥於樹下也。

俄至一官曹，將入大門，有男女數十人在門外，如訟者。有婦人，先與嘉運相識，同郡張公謹妻，姓崔氏，手執一紙文書謂嘉運曰：「馬生尚相識否？昔與張總管交遊，每數相見；總管無狀，非理殺我，我訴天曹，於今三年；為王天主救護公謹，故常見抑。今既得申，官已追之，不久當至。疑我獨見枉害，馬生那亦來耶？」嘉運知崔氏被殺，及見，方知死。

使者引入門，門者曰：「公眠，未可謁，宜引就霍司刑處坐。」嘉運見司刑，乃益州行臺郎中霍璋，見嘉運，延坐曰：「此府記室缺，東海公聞君才學，欲屈為此官耳。」嘉運曰：「家貧，妻子不立。願君為言，得免為幸。」璋曰：「若爾，便可自陳無學，吾當有以相助。」俄有人來云：「公眠已起。」引嘉運入，見一人在廳事坐，肥短黑色，呼嘉運前，謂曰：「聞君才學，欲相屈為記室耳，能為之乎？」運拜謝曰：「幸甚！但鄙人野，頗以經業教授後生，不足以當管記之任。」公曰：「識霍璋否？」答曰：「識之。」因使召璋，問以嘉運才術，璋曰：「平生知其經學，不見作文章。」公曰：「放馬生歸。」即命追陳子良。

嘉運辭出，璋與之別曰：「倩君語我家三狗，臨終語汝，賣我所乘馬，作浮圖；汝那賣馬自費也。速如我教，造浮圖所。」三狗，謂其長子也。嘉運因問：「向見張公謹妻，所云天主者為誰？」璋曰：「公謹鄉人王五戒者，死為天主，常救公謹，故得至今，今似不免矣。」言畢而別，遣使者送嘉運，至一小澁徑，指令由此路歸。嘉運入徑便活，良久能起。時向夜半，妻子皆坐哭，嘉運具言之。

其年七月，綿州人姓陳名子良，暴死；經宿而甦，自言：「見東海公，欲用為記室；辭不識文字。別有吳人陳子良，善章者，於是命彼捨此。」後年，吳人陳子良卒死，張公謹亦殂。二人亡後，嘉運嘗與數人同行於路，忽見官府者，嘉運神色憂怖，唯諾趨走；頃之，乃定。同侶問之，答曰：「向見者，東海公使人，云欲往益州追人，仍說：子良極訴君，霍司刑為君被誚讓，君幾不免；賴君贖生之福，故得免也。」初，嘉運在蜀，蜀人將決池取魚；嘉運時為人講書，得絹數十匹，因買池魚放之；贖生，謂此也。(貞觀中，車駕在九成宮，聞之，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，文本具錄以奏云爾。嘉運，後為國子博士，卒官。)

四十八、孔恪

武德初，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，暴病死。一日而甦，自說：被收至官所，問恪：「何因殺牛兩頭？」恪云：「不殺。」 官云：「汝弟證汝殺，何故不承？」因呼弟，弟死已數年矣；既至，枷械甚嚴。官問：「汝所言兄殺牛虛實。」弟曰：「兄前奉使，招慰獠賊，使某殺牛會之。實奉兄命，非自殺也。」恪因曰：「恪使弟殺牛會獠，是實；然國事也，恪何有罪？」官曰：「汝殺牛會獠，欲以招慰為功，用求官賞，以為己利；何云國事耶？」因謂恪弟曰：「以汝證兄，故久留汝；兄今既承遣殺，汝無罪，放任受生。」言訖，弟忽不見，亦竟不得言敘。

官又問恪：「何因復殺他兩鴨？」恪曰：「前任縣令殺鴨，供官客耳，豈恪罪耶？」官曰：「客自有食料，無鴨。汝殺供之，以求美譽，非罪如何？又復殺雞卵六枚。」恪曰：「平生不食雞卵，唯憶年九歲時，寒食日，母與六卵，自煮食之。」官曰：「然，欲推罪母耶？」恪曰：「不敢，但說其因耳。此自恪殺之也。」官曰：「汝殺他命，當自受之。」

言訖，忽有數十人，皆青衣，執恪將出；恪大呼曰：「官府亦大枉濫！」官聞之，呼還，曰：「何枉濫？」恪曰：「生平來有罪，皆錄不遺；生來修福，今無記者，豈非濫耶？」官問主司：「恪有何福，何為不錄？」主司對曰：「福亦皆錄，但量罪福多少，若福多罪少，先令受福；罪多福少，先令受罪。恪福少罪多，故放未論其福。」官怒曰：「雖先受罪，何不唱福示之？」命鞭主司一百，倏忽鞭訖，血流濺地。既而唱恪生來所修之福，亦無遺忘。官謂恪曰：「汝應先受罪，我更放汝歸家七日，可懃追福。」因遣人送出，得甦，恪大集僧尼，行道懺悔，精勤行道，自說其事。至七日，與家人辭訣，俄而命終。(臨家兄為遂府屬，故悉之。)

四十九、竇軌

洛州都督鄭公竇軌，性好殺戮。初為益州行臺僕射，多殺將士，又害行臺尚書韋雲起。貞觀二年冬，在洛州，病甚篤，忽言：「有人餉我瓜來。」左右報：「冬月無瓜也。」公曰：「一盤好瓜，何謂無。」既而驚視曰：「非瓜也，並是人頭，從我責命。」又曰：「扶我起，見韋尚書。」言畢而薨。

五十、王璹（附宋行質）

尚書刑部侍郎宋行質，曹陵人也；性不信佛，有慢易之言，以永徽二年五月病卒。

至六月九日，尚書都官令史王璹，暴病死，經二日而甦。自言：初死時，見四人來至其所云：「追汝！」璹隨行，入一大門，見廳上西間，有一官人坐，形容肥黑；廳東間，有一僧坐，與官人相當，面向北，各有床褥几案，侍童子二百許人，或冠或否，皆美容貌。階下有官吏文案，有一老人，著枷面向西，縛立階下。璹至庭，亦已被縛，吏執紙筆，訊躊辭曰：「貞觀十八年，任長安佐史之日，何因改籍？」璹曰：「非璹之罪也。」廳上大官，讀其辭辯，顧謂東階下老囚曰：「何因妄訴他？」老囚曰：「須達年

實未至，由璹改籍，加須達年，不敢妄也。」璹曰：「十七年改任，告身在家，請追驗之。」大官因呼領璹者三人解縛，將取告身；告身至，大官自讀之，謂老囚曰：「他改任大分明，汝無理。」因令囚出北門，璹遙見北門外昏暗，多有城，城上皆女牆，似是惡處。大官因書案上，謂璹曰：「汝無罪，放去。」拜辭，吏引璹至東階下拜僧，僧以印印璹臂曰：「好去！」

吏引璹出東門，南行度三重門，每門皆勘視臂印，然後聽出。至第四門，門甚大，重樓朱粉，三戶並開，狀如宮城門，守衛嚴密；驗印，聽出門，東南行數十步，聞有人復喚璹，璹迴顧，見侍郎宋行質，面慘黑色，露頭散腰，著故緋袍，頭髮短垂，如胡人者，立於廳事階下，有吏卒守之。階西近城，有大木牌，高丈餘、廣二尺許，大書牌上：「此是勘當擬過王人。」其字大，方尺餘，甚分明。廳事上，有床坐几案，如官府者，而無人；行質見璹，悲喜曰：「汝何故得來？」璹曰：「官追勘，問改籍，無事，蒙放還。」行質舒其兩手，謂璹曰：「吾被責問功德簿，吾手中無功德簿，坐此困極，加之飢渴，苦不可言。君可努力，至我家語，令作功德。」如是殷勤四囑之，璹乃辭去；行數十步，又呼璹還，未及言，廳上有官人東坐，怒璹曰：「我方勘諸事，汝何人？輒至囚處。」因使卒搭耳，卒搭耳，推令去。璹走又至一門，門吏曰：「汝被搭耳，耳當聾，吾為汝却其中物。」因以手挑其耳，耳中鳴，乃驗，決放出。

出門外，黑如漆，璹不知所之，以手摸西及南，皆是牆壁，唯東無障礙，而暗不可行；璹立住少頃，見向所訊璹之吏，從門出來，謂璹曰：「君尚能待我，甚善，可乞我千錢。」璹不應，內自思曰：「吾無罪，官放我來，何為有賄吏乎？」吏即謂曰：「君不得無行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，令二日受縛，豈不困耶？」璹心然之，因媿謝曰：「謹依命。」吏曰：「吾不用汝銅錢，欲得白紙錢耳！期十五日來。」璹許諾，因問歸路，吏曰：「但東行二百步，當見一故牆穿破，見明，可推倒之，即至君家也。」璹如其言，行至牆，推良久，乃倒；璹從倒處出，即至其所居，隆政坊南門矣。

於是歸家，家人哭泣，入戶而甦。至十五日，璹忘不與錢，明日復病，困絕，見吏來，怒曰：「君果無信，期與我錢，遂不與，今當復將汝去。」因驅行，出含光門，令入大坑，璹拜謝百餘拜，請作錢，乃放歸。又甦，璹告家人，買紙百張，作錢送之；明日，璹又病困，復見吏曰：「君幸能與我錢，而惡，不好。」璹複辭謝，請更作，許之；又甦，至二十一日，璹令以六十錢買白紙百張作錢，並酒食，自於隆政防西渠水上燒之，既而身體輕健，遂癒。(臨聞其事時，與刑部侍郎劉燕客、大理少卿辛茂，將在大理鞫問獄，請劉召璹至，與辛對問之云爾。)

五十一、韋慶植亡女

貞觀中，魏王府長史京兆韋慶植，有處女，先亡，夫婦痛惜之。後二年，慶植將聚賓客，令宰肉備食；家人買得羊，未殺。

慶植妻夜夢，見其亡女著青裾白衫，頭髮上有雙玉釵，是生平所服者，來見母，涕泣言曰：「兒嘗私用物，不語父母，坐此業報，今受羊身，來償父母命；明日，當見殺，青羊白頭者是。特願慈恩，垂乞性命。」母驚寤，旦而往觀，羊項膊皆白，頭上有兩點白，相對如玉釵形；母對之悲泣，語家人勿殺，待慶植至，將放之。

俄而植至，催食，廚人白言：「夫人不許殺青羊。」植怒，即令殺之，宰夫懸羊欲殺，賓客數人已到，乃見一女子，容貌端正，訴客曰：「兒是韋長吏女，乞救命。」客等驚愕，止宰夫，宰夫懼植怒，又但見羊鳴，遂殺之。既而客坐，食至，客皆不食，植怪問之，客具以言；慶植悲痛，發病遂不起。(京下士人多知之，崔尚書敦禮具為臨說，閻尚書立德亦說云爾。)

五十二、張法義

華州鄭縣人張法義，年少貧野，不修禮度。貞觀十年，入華山伐樹，遇見一僧坐巖中，法義便就與語；會天晦冥，久坐不能歸，因宿焉。僧設松柏末以食之，謂法義曰：「貧道居此久，不欲外人知，檀越出，慎勿言相見也。」因為說：「俗人多罪累，死皆入惡道；誠心懺悔。可滅之。」乃令洗浴清淨，被僧衣，為懺悔，旦而別去。

至十九年，法義病死，埋於野外，貧無棺槨，以薪柴瘞之。七日而甦，自推去，出歸家；家人驚愕，審問知活，乃喜。

法義自說：初死，有兩人來取，乘空南行，至官府，入大門，又巡巷，左右皆是官曹，門閤相對，不可勝數。法義至一曹，見官人，遙責使者曰：「是華州張法義也，本限三日至，何因乃淹七日？」使者曰：「法義家狗惡，兼有呪師神見打，甚困！」袒而示之背，背皆青腫。官曰：「稽過多咎，與二十杖！」言訖，杖亦畢，血流灑地。官曰：「可將法義過錄事。」錄事署發文書，令送付判官，判官召主典，取法義案，案簿甚多，盈一床；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之。其簿多先朱勾畢，有未勾者，典則錄之曰：「貞觀十一

年，法義父使刈禾，義反顧張目私罵，不孝，合杖八十！」

始錄一條，即見巖穴中僧來，判官起迎，問僧何事，僧曰：「張法義是貧道弟子，其罪並懺悔滅除，天曹案中已勾畢；今枉追來，不合死。」主典曰：「經懺悔者，此案亦勾了。至如張目罵父，雖蒙懺悔，事未勾了。」僧曰：「若不如此，當取案勘之，應有福利。」判官令典將法義諮王，宮在東，殿宇宏壯，侍衛數千人；僧亦隨至王所，王起迎僧曰：「師當值來耶？」答曰：「未當次値。有弟子張法義，被錄來此，其人宿罪，並貧道勾訖，未合死。」主典又以張目事諮王，王曰：「張目在懺悔後，不合免。然師為來，請可特放七日。」法義謂僧曰：「七日既不多時，復來恐不見師，請即住隨師。」師曰：「七日，七年也，可急去。」法義固請隨僧，僧因請王筆，書義掌，作一字，又請王印印之，曰：「可急去！還家修福。若後來不見我，宜以印呈王，王自當放汝也。」

法義乃辭之，僧令人送至其家，家內正黑，義不敢入，使者推之，遂活，覺在土中，甚輕虛，以手推排得出。因入山，就山僧修道，掌中所印之處，文可不識，皆為瘡，終莫能癒，至今尚存。(隴西王博叉居，與法義近，委知之，為臨說云爾。)

五十三、柳智感

河東柳智感，以貞觀初為興州長舉縣令。一夜暴死，明日而甦，說云：始為冥官所追，至大官府，使者以智感見王，謂曰：「今有一員官缺，故枉君來任之。」智感辭以親老，且自陳福業，未應便死；王使勘之，信然。因謂曰：「君未當死，可權判錄事。」智感許諾拜謝，吏引退。

至曹，曹有判官五人，連感為六；其廳事是長屋，人坐三間，各有床案，務甚繁擁；西頭一座，空無判官，吏引智感就空座，有群吏將文簿來，取智感判，置於案上，而退立階下。智感問之，對曰：「氣惡，不敢逼公，但遙以案中事答。」智感省讀案，如人間案者，於是即為判勾之。有頃，有食來，諸判官同食，智感亦欲就之；諸官曰：「君既權判，不宜食此。」智感從之，竟不敢食。日暮，吏送智感歸家，甦而方晚。

自後，家中日暝，吏輒來迎，至彼而旦，故知幽顯反晝夜矣。於是夜判冥事，晝臨縣職，遂以為常。

歲餘，智感在冥曹，因起如廁，於堂西見一婦人，年三十許，姿容端正，衣服鮮明，

立而掩涕。智感問：「是何人？」答云：「妾興州司倉參軍之婦也，見攝來此，方別夫子，是以悲傷。」 智感以問吏，吏曰：「官攝來，有所案問，且證其夫事耳。」智感因諮婦人曰：「感，長舉令也。夫人若被勘問，幸自分疎，無為牽引司倉，俱死無益。」婦人曰：「誠不欲引之，恐官相引耳。」感曰：「夫人幸勿相牽，可無逼迫之慮。」婦人許之。既而智感還州，先問司倉：「婦有何疾？」司倉曰：「吾婦年少，無疾患也。」 感以所見告之，說其衣服形貌，且勸令修福；司倉走歸家，見婦在機中織，無患，甚不信之。後十餘日，司倉婦暴病死，司倉始懼而修福。

又興州官二人，考滿，當赴京選，諮智感曰：「君判冥道事，請問，吾選得何官？」智感至冥曹，以其姓名問錄事，曰：「名簿並封在石函中，檢之二日，方可得報。」及期來報，乃見二人今年所得官名號，智感以報二人，二人至京參選，吏部注擬其官，皆與所報不同。州官聞之，以告智感。智感復問錄事，錄事覆檢簿書云：「定如前所檢，不錯也。」既而二選人過門下，門下審退之吏部重注，果是冥簿檢報者，於是眾人咸信服。智感權判三年，其吏來告曰：「已得隆州李司戶，授正官，以代公，公不復判矣。」智感明旦至州，告刺吏李懷鳳遣人往隆州審焉，其司戶已死，問其日，即吏來告之時也，從此遂絕。

後州司遣智感領囚送京，至鳳州界，囚皆逃；智感憂懼，捕逐數日，不能獲。夜宿於精舍，忽見其故部冥吏來告曰：「囚盡得矣，一人已死，三人在南山谷中，並已擒縛，願公勿憂。」言畢辭去，智感即請人兵入南山谷中，果見四囚，囚知走不免，因來抗拒，智感格之，殺一囚，三日受縛，果如所告。智感今尚存，任慈州司馬。(光祿卿柳亨為臨說之，亨為曹州刺史，見智感，親問云然；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說，皆如此言焉。)

《冥報記》卷下終

逸文

隋鄜州寶室寺沙門法藏，戒行精淳，為性質直。至隋開皇十三年，於洛交縣韋川城造寺一所，佛殿精妙，僧房華麗，靈像幡花，並皆修滿。至大業五年奉敕融並寺塔，送州大寺。有破壞者，藏師並更修補，造堂安置。兼造一切經，已寫八百卷。恐本州無好手紙筆，故就京城舊月愛寺寫。至武德二年閏二月內，身患二十餘日，乃見一人，身著青衣好服，在高閣上，手把經卷，告法藏雲：“ 你立身已來，雖大造功德，悉皆精妙，唯有少分互用三寶物，得罪無量，我今把者，即是《金剛般若》，汝能自造一卷，令汝所用

三寶之物得罪悉滅。”藏師於時應聲，即答言造。藏師雖寫餘經，未寫《金剛般若》，但願病瘥，不敢違命。既能覺悟，弟子更無餘物，唯有三衣瓶缽偏袒祗支等，皆悉舍付大德及諸弟子，並造《般若》，得一百卷。未經三五日，臨欲舍命，具見阿彌陀佛來迎。由經威力，得生西方，不入三塗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一八）

唐邢州司馬柳儉，隋大業十年任岐州岐陽宮監。至義寧元年，為李密來，枉被牽引，在大理寺禁。儉常至心誦《金剛般若經》，下有兩紙未遍，於時不覺眠睡，夢見一婆羅門僧，報雲：“檀越宜早誦經遍，即應得出。”儉時忽寤，勤誦不懈，便經二日，至日午時，忽有敕喚，令儉釋禁。將向朝堂，奉敕放免。又儉別時夜靜房外誦經，至於三更，忽然聞有異香，散漫滿宅，至曉不絕。儉尋香及問家人，處處求香來處，不得，然常誦念，晝夜無廢，至於終日，計五千餘遍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一八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）

唐遂州人趙文信，至貞觀元年暴死，三日後還得蘇，即自說雲，初死之日，被人遮擁驅逐將行，同伴十人，並共相隨，至閻羅王所。其中見有一僧，王先喚師，問雲：“師一生已來，修何功德？”師答雲：“貧道從生已來，唯誦《金剛般若》。”王聞此語，忽即驚起，合掌讚言：“善哉，善哉！師審誦《般若》，當得升天出世，何因錯來至此？”王言未訖，忽有天衣來下，引師上天去。王後喚遂州人前：“汝從生已來，修何功德？”其人報王言：“臣一生已來，不修佛經，唯好庾信《文章集錄》。”王言：“其庾信者，是大罪人，見此受苦。汝見庾信，頗曾識不？”其人報雲：“雖讀渠文章，然不識其人。”王即遣人引出庾信，令示其人，乃見一龜，身一頭多。龜去少時，現一人來，口雲：“我是庾信，為生時好作文章，妄引佛經，雜糅俗書，誹謗佛法，謂言不及孔老之教，今受罪報龜身苦也。”此人活已，具向親說。遂州之地，人多好獵，采捕蟲魚，遠近聞見者，共相鑒誡，永斷煞業，各發誠心，受持《般若》，迄今不絕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一八）

唐貞觀元年，蓬州儀龍縣丞劉弼，前任江南縣尉時，忽有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。士人雲：“是惡鳥不祥之聲，家逢此鳥，煞主不疑。”劉弼聞懼，思念欲修功德禳之；不知何福為勝。夜夢一僧，偏讚《金剛般若經》，令讀誦百遍。依命即讀，滿至百遍，忽有大風從東北而來，拔此鳥樹，隔舍遙擲巷裏。其拔處坑，縱廣一丈五尺。過後看，其風來處，小枝大草，並隨風回靡，風止還起如故，故知經力不可思議。（同前）

唐洛陽賈道羨，博識多聞，尤好內典。貞觀五年，為青州司戶參軍事，為公館隘窄，無

處置經，乃以繩係書案兩腳，仰懸屋上，置內經六十卷，坐臥其下，習讀忘倦。日久繩爛，一頭遂絕，案仍儼然不落，亦不傾動。如此良久，人始接取。道羨子為隰州司戶，說之雲爾。（同前）

唐吳郡陸懷素家，貞觀二十年失火，屋宇撚焚，爰及精廬，並從煙滅。有一函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獨存，經函及褾軸並盡，唯有經字竟不被燒。爾時人聞者，莫不驚歎。懷素即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，仁則當則目睹，於後具自言之。（同前）

唐兗州鄒縣人，姓張，忘字，曾任縣尉。貞觀十六年，欲詣京赴選，途經太山，因而謁廣祈福。廣中府君及夫人並諸子等，皆現形像。張時遍禮拜訖，至於第四子傍，見其儀容秀美。同行五人，張獨咒曰：“但得四郎交遊，詩賦舉措，一生分畢，何用仕宦！”及行數裏，忽有數十騎馬，揮鞭而至，從者雲是四郎。四郎曰：“向見兄垂殷，故來仰謁。”因而言曰：“承兄欲選，然今歲不合得官，複恐前途將有災難，不複須去也。”張不從之，執別而去。行經一百餘裏，張及同伴夜行，被賊劫掠，裝具並壺。張遂咒曰：“四郎豈不相助？”有頃，四郎車騎畢至，驚嗟良久，即令左右追捕。其賊顛仆迷惑，卻來本所，四郎命人決杖數十，其賊脞膊皆爛。已而別去，四郎指一大樹：“兄還之日，於此相呼也。”是年，張果不得官而歸，至本期處，大呼四郎，俄而即至，乃引張雲：“相隨過宅。”即有飛樓綺觀，架迥陵虛，雉堞參差，非常壯麗，侍衛嚴峻，有同王者所居。張既入中，無何，四郎即雲：“須參府君，始可安坐。”乃引張入，經十餘重門，鹹走而進，至大堂下謁拜，而見府君非常偉絕。張時戰懼，不敢仰視。判官判事似用朱書，字皆極大。府君命侍宣曰：“汝乃能與我兒交遊，深為善道，宜停一二日燕聚，隨便好去。”即令引出，至一別館，盛設珍羞，海陸畢備，絲竹奏樂，歌吹盈耳。即與四郎同室而寢。已經一宿，張至明旦，因而遊戲庭序，徘徊往來，遂窺一院，正見其妻於眾官人前著枷而立。張還堂中，意甚不悅。四郎怪問其故，張具言之。四郎大驚雲：“不知嫂來此也。”即自往造諸司法所，其類乃有數十人，見四郎來，鹹走下階，並足而立。以手招一司法近前，具言此事，司法報曰：“不敢違命，然須白錄事知。”遂召錄事，錄事許諾雲：“仍須夾此案於眾案之中，方便同判，始可得耳。”司法乃斷雲：“此婦女勘別案內，嚐有寫經持齋功德，不合即死。”遂故令歸。張與四郎涕泣而別，立之，仍囑張六：“唯作功德，可以益壽。”張乘本馬，其妻從四郎借馬，與妻同歸。妻雖精魂，事同平素，行欲至家，去舍可百步許，忽不見。張大怖懼，走至家中，即逢男女號哭，又知已殯。張即呼兒女，急往發之，開棺見妻，忽起即坐，輾然笑曰：“為憶男女，勿怪先行。”於是已死經六七日而蘇也。兗州士人說之雲爾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八）

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，始以宗室封王。貞觀初，罷職歸京第。性好畋獵，常籠鷹數聯，殺他狗喂鷹。既而公疾，見五犬來責命。公謂之曰：“殺汝者奴通達之禍，非我罪也。”犬曰：“通達豈得自在耶？且我等既不盜汝食，自於門首過，而枉殺我等，要當相報，終不休也。”公謝罪，請為追福。四犬許之，一白犬不許，曰：“我既無罪殺我，又未死間，汝以生割我肉，爨爨苦痛，吾思此毒，何有放汝耶？”俄見一人，為之請於犬者曰：“殺彼於汝無益，放令為汝追福，不亦善乎？”犬乃許之。有須，公蘇，遂患偏風，支體不遂，於是為犬追福，而公疾竟不差除。延安公竇惲，雲夫人之弟，為臨說之耳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四）

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楊師操，至貞觀初任司竹監，後因公事，遷任藍田縣尉。貞觀二十一年，為身老還家，躬耕為業。然操立性毒惡暴口，但一生已來，喜見人過，每鄉人有事，即錄告官，縣司以操曾在朝流，亦與顏色。然操長惡不改，數忤擾官司，覓鄉人事過，無問大小，恒生恐嚇，於自村社之內，無事橫生整理，大小譏啕，是非浪作。但有牛羊蹤暴，士女相爭，即將向縣。縣令襲瞿曇用為煩碎，初二三回與理，後見事繁，不與理。操後經州，或上表聞徹，惡心日盛，人皆不喜見。但操自知性惡，亦向人說雲：“吾性多急暴口，從武德已來，四度受戒，持行禮拜，日誦經論，化人為善，然有大小侵己，操不能忍。後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，忽有一人從東來，騎白馬，著青衣，直到操門。見遂共溫涼訖，人雲：“東陽大監故遣我追你，為你自生已來，毒心纏縛，不能忍舍，逢人即說勸善，已身持戒不全，慳貪不施，自道我有善心，供養三寶，然未曾布施片財。雖口雲慚愧，心中即生別計，或亂凡俗，為此喚汝。”須臾，不見來人。操身在門，忽然倒地，口不能言，唯心上少暖。家人舉將入舍，臥經宿不蘇。然操已到東陽都錄處，於時府君大衙未散，操遂私行曹司，皆有機案床席，甚大精好。亦有囚人，或著枷鎖，或露頭散腰，或坐立行住，如是罪人，不可算數。操向東行，遇到一處，有孔極小，唯見火星流出，臭煙縫　　，不中人立。複有兩人，手把鐵棒，修理門首。操因問把棒人：“此是何處曹司？”答雲：“是猛火地獄，擬著持戒不全人，或修善中休人，知而故犯，死入此處。聞道有一楊師操，一生喜論人過，每告官司，導他長短，逢人詐言慚愧，有片侵　　，實不能忍。今欲遣入此處，故修理之。其人今日是四月八日，家人為操身死，布施齋供，曹司平章，還欲放歸，未得進止。我在此間待師操。”操便叩頭禮謝，自雲：“楊師操者，弟子身是。願作方便，若為得脫？”此人答雲：“你但至心禮十方佛，殷心懺悔，改卻毒心，即隨往生，不來此處。雖懷惡意，一期能悔，如菩薩行，不惜身命，得生淨土。”師操得此語已。即便依教發露，殷勤懺悔，遂放還家，經三日得活。操得蘇已，具述此事。操於後時，便向慧靖禪師處改過懺悔，身今見在，年

至七十有五，每一食長齋，六時禮懺。操田臨官道，因行看麥，見牛三頭暴食麥苗。操就牛慚愧，不複昆出。歸家後日，行麥不死，直有牛跡。涇陽西界有陳王佛堂，多人聚集，操向眾人具述其事，道俗驚怪，禮懺彌殷。其夜作夢，見有人來語操雲：“我是使人，故來試你，你既止惡，更不追你。但你勤誠修善，不須憂之。”有僧見操，傳向臨說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六）

隋東川釋慧雲，范陽人。十二出家，遊聽為務。年至十八，乘驢至於叔家。叔睹其驢快，將規害之。適持刀往，見東牆下有黃衣人，揚拳逆叱曰：“此道人方為通法大士，何忍欲害？”叔懼告婦，婦曰：“君心無剛，眼花所致耳。”聞已復往，又見西牆下黃衣人雲：“勿殺道人。若殺，大禍交及。”叔怖，乃止。明旦，辭往姊家，叔又持刀送之，告雲曰：“此路幽險，故送師度難。”雲在前行，正在深阻，叔在其後，揮刃欲斫。忽見姊夫在傍，遂得免害，雲都不知。雲後學問，名德高遠，至開皇年中，領徒五百，來過叔家。叔見闡化，深慚昔舋，乃奉絹十匹，夫妻發露，雲始知之。乃為說法，永斷毒心，常以此事，每誡門人曰：“吾昔不乘好物，何事累人。”自預學徒，聞皆儉素，大有聲譽，不測終年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唐太史令傅弈，本太原人。隋末，徙至扶風。少好博學，善天文曆數，聰辯能劇談。自武德、貞觀二十許年，常為太史令。性不信佛法，每輕僧尼，至以以石像為磚瓦之用。至貞觀十四年秋，暴病卒。初，弈與同伴傅仁均、薛頵並為太史令。頵先負仁均錢五千，未償而仁均死，後頵夢見仁均，言語如平常。頵曰：“因先所負錢，當付誰？”仁均曰：“可以付泥犁人。”頵問：“泥犁人是誰？”答曰：“太史令傅弈是也。”既而寤。是夜，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已在一處，多見先亡人。長命問：“經文說罪福之報，未知當定有不？”答曰：“皆悉有之。”又問：“如傅弈者，生平不信，死受何報？” 答曰：“罪福之有，然傅弈已被配越州，為泥犁人矣。”（言泥犁者，依經翻為無間大地獄苦也）長命旦入殿，見薛頵，因說所夢，頵又自說泥犁人之事，二人同夜暗相符會，共嗟歎之，罪福之事，不可不信。頵既見征，仍送錢付弈，並為說夢。後數日間而弈忽卒。初亡之日，大有惡徵，不可具說。臨狂殿庭，親見二官，說夢皆同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後隋大業中，雍州長安縣有人，姓趙，名文若，死經七日，家人大斂，將欲入棺，乃縮一腳，家人懼怕，不敢入棺。文若得活，眷屬喜問所由，文若報雲：當死之時，見人引向閻羅王所，問文若：“汝生存之時，作何福業？”文若答王：“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。”王歎云：“善哉！此福第一。汝雖福善，且將示汝其受罪之處。”令一人引文若北行十步，至一牆孔，令文若入孔。隔壁有人引手，從孔中捉文若頭引出，極大辛苦。得度

牆外，見大地獄，鑊湯苦具，罪人受苦，不可具述。乃有眾多豬羊雞魚鵝鴨之屬，競來從文若債命。文若云：“吾不食汝身，何故見逼？”諸畜生等各報雲：“汝往日時，某年某月某處，食我頭腳四支，節節分張，人各飲啖，何故諱之？”文若見畜引實，不敢詎逆，唯知一心念佛，深悔諸罪，不出餘言。來與諸畜得活之時，具說福善，報謝諸畜。諸畜見為修福，一時放卻。其引使人過，將文若至王所，說見受罪處訖，王付一扌 碗釘，令文若食之，並用五釘，釘文若頭頂及以手足，然後放過。文若得蘇，具說此事，極患頭痛，及以手足。久後修福，痛漸得差。從爾已來，精勤誦持《金剛般若》，不敢遺漏寸陰，但見道俗親疏，並勸受持《般若》。後因使至一驛，廳上暫時偃息，似如欲睡。於時夢見一青衣婦女，急速而來，請救乞命。文若驚寤，即喚驛長問云：“汝不為吾欲煞生不？”驛長答云：“實為公欲煞一小羊。”文若問雲：“其羊作何色？”答云：“是青羖牸羊。”文若報云：“汝急放卻，吾與價直贖取放之。”良由《般若》威力實資感應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四）

唐冀州頓丘縣有老母，姓李，年可七十，無子孤老，唯有奴婢兩人。家鎮沽酒，添灰少量，分毫經紀。貞觀年中，因病氣斷，死經兩日，凶器已具，但以心上少溫，然始蘇活。口云：初有兩人，並著亦衣，門前召出，云有上符遣追，便即隨去。行至一城，有若州郭，引到側院，見一官人，衣冠大神，憑案而坐，左右甚多。階下大有著枷鎖人，防援如生。官府者遣問老母：“何因行濫沽酒，多取他物？擬作《法華經》，已向十年，何為不造？”老母具言：“酒使婢作，量亦是婢，經已付錢一千文與隱師。”即遣追婢，須臾即至，勘當元由，婢即笞四十放還。遣問隱師，報云是實。乃語老母云：“放汝七日去，經了當來，得生善處。”遂爾得活。復有人問勘校，老母初死之時，婢得惡疾，久而始蘇，腹背青腫，蓋是四十杖跡。隱禪師者，本是客僧，配寺頓丘，年向六七十。自從出家，即頭陀乞食，當一食齋，未嘗暫輟，遠近大德，並皆敬慕。老母死之夜，隱師夢有赤衣人來問，夢中答云：“造經是實。”老母乃屈鄉閭眷屬，及隱禪師行道，雇諸經生，眾手寫經，經了正當七日。還見往者二人來前，母云：“使人已來，並皆好住。”聲絕即死。隱師見存，道俗欽敬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四）

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敬妻高陽許氏，武德初年，遇患死，經四日而蘇，說云：被二三十人拘至地獄，未見官府，即聞喚，雖不識，似是姑夫沈吉光語音。許問云：“語聲似是沈丈，何因無頭？”南間人呼姑姨夫，皆為某姓丈也。吉光即以手提其頭，置於膊上，而語許曰：“汝且在此間，勿向西院，待吾為汝造請，即應得出。”遂於語處而住，更不東西看。其吉光棲遑，似有經記。凡經再宿，吉光始來，語許云：“汝令此來，王欲令汝作其女伎，儻引見，不須道解弦管，如其不為所悉，可引吾為證也。”少間，有吏

抱案引入，王果問之：“解弦管不？”許雲：“不解。”復云：“沈吉光具知。”王問吉光，答云：“不解。”王曰：“宜早放還，不須留也。”於時吉光欲發遣，即共執案人籌度，不解其語。執案人云：“娘子功德力雖強，然為先有少罪，隨便受卻，身業俱淨，豈不快哉！”更別引入一大院，其門極小，亦大見有人受罪。許甚驚懼，及求於主者，曰：“生平修福，何罪而至斯也？”答曰：“娘子曾以不淨碗盛食與親，須受此罪，方可得去。”遂以銅汁灌口，非常苦毒。比蘇時，口內皆爛。光即云：“可於此人處受一本經，記取將歸，受持勿怠，自今已去，保年八十有餘。”許生曾未誦經，蘇後遂誦得經一卷，詢訪人間，所未曾有。令見受持，讀誦不闕。其經見在，文多不載。蘇活之後，吉光尚存，以後二年，方始遇害。凡諸親屬有欲死者，三年以前並於地下預見。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云爾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